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76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公共電子看板訊息。2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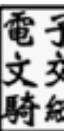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一試）、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一試）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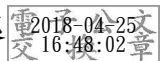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7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7110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官、律師考試係同時舉行第一試且採同一試題，以減輕應考人負擔。為加強應考人服務，提供快速翔實之考試資訊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07年5月2日起至5月1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民眾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檢附考選部請協助登載公共電子看板及Line官方帳號訊息各1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花崗 107/04/26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